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的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农特产品展览会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货物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农特产品展览会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服务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从业人员 49人，营业收入为 240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16.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北京乡村振兴控股中心（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2025年6月4 日

